

复旦大学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实施细则

（本科生）

第一条 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以鼓励港澳及华侨学生来内地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就读，增强学生的祖国观念，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7〕139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复旦大学的本科生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在复旦大学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暨复旦大学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的领导下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

第四条 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的名额每年由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向学校下达。

第五条 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一国两制”方针；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4. 入学考试成绩优秀或在校期间勤奋刻苦、成绩优良。

第六条 我校全日制港澳及华侨本科生申请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时，应符合《复旦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办法》第三章的规定。

第七条 符合以上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学生，课程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年级（专业或班级）前 60%（含 60%），可申请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港澳及华侨新生可申请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

第八条 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以综合考评和面试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核。

第九条 奖学金评审工作启动后，学生应根据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如实填写申请信息；未按时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参评资格。

学生综合考评由院系（培养单位）负责，院系（培养单位）可参照《复旦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办法》第十六条制定本单位综合考评的方式和标准。

学生工作部（处）对提交申请的学生进行审核，符合申请条件的方可参加面试答辩。学生工作部（处）成立由相关部门负责人、院系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对学生进行面试。评审小组综合考虑学生综合考评和面试答辩情况对学生进行评分，根据平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形成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建议名单提交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暨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审定，审定后在校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条 经审定且公示无异议的评审结果，由学校报教育部审核。教育部批复后确定获奖学生名单。

第十一条 学校收到批复后将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向获奖学生代发荣誉证书，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同一学年内，拟获得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的学生不可兼得除复旦大学本科生基础学科奖学金、复旦大学本科生单项之星奖学金和其他有特别说明的奖学金之外的奖学金。

第十三条 获奖学生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获奖资格、收回证书、追回奖金：

1. 有反对“一国两制”的言论或行为；
2.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参加非法社团组织；
3. 违反校规、校纪。

第十四条 对参与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的单位或个人及申请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的学生按照《复旦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办法》第七章进行监督。